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蘇怡欣
電話：(02)2312-4640
傳真：(02)2383-260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3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書函PDF檔、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勘誤表PDF檔 (1150073278.pdf、附件-勘誤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」業經本部115年10月15日農護字第115007306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（均含附件）

